

公司代號：8059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09/19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1)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參考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擬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4)私募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定價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未來如受集中交易市場之成交價格影響，致依前述訂價方式造成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面額，因而借記保留盈餘所產生的帳上累積虧損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消除之。 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獨立專家意見(註三)	不適用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	
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是
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	否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與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 (註五)	對公司營運充分了解，並有助於本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		
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註六)(註七)	初步洽定應募人(應募人名稱/與本公司關係)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長		
	應募人屬法人之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東如下：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4%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吉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8%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沈蔡來順	2.88%	與本公司董事長為母子關係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40%	無
	鵬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合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蔡麗珠	1.49%	與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實質關係人	
沈軾榮	1.46%	本公司董事長	
渣打託管納提希斯投資專戶	1.44%	無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作業迅速簡便具時效性、及私募股票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籌募資金。		
得私募額度	於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1,420,000 仟元額度內，及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之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	本次私募資金主為公司長期業務發展需求，預計可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投資有利於公司業務發展的相關事項，從而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否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8 年 2 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6.89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單位:新台幣千元)	-153378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單位:新台幣千元)	-258193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15.60		
最近修改日期	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第一次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